技能竞赛赛场纪律

- 1. 文明比赛,相互尊重,遵守规则,听从指挥,服从管理。
- 2.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、参赛证,按考核规定的开始时间提前 15 分钟到 达候考室抽签,做好赛前准备工作,接受监督员的检查。参赛选手提前 5 分钟进 入比赛场地,按照抽签工位号就位,并按照计时员的指令开始和结束操作。
- 3. 大赛期间,除参赛选手、裁判、监督员和必要的工作人员外,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内。
- 4. 参赛选手必须服从裁判安排,自觉遵守竞赛规则,不得违规、作弊;大赛中若有违规行为,裁判有权终止其竞赛资格,责令其退场。
- 5. 竞赛一经宣布开始,无特殊原因选手不得中场暂停、重新开始,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赛。
 - 6. 参赛选手完成操作后应举手向裁判示意,报告完成。
- 7. 竞赛在规定时间结束时,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。
 - 8. 竞赛中若发生争议,应服从裁判判决。
- 9. 竞赛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,确保人身安全,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 - 10. 参赛选手应自觉维护竞赛场所的环境卫生,遵守秩序。